

4. 在社交網站上載他人的版權作品（如照片或文章）與親友分享，屬於「向公眾傳播」嗎？

- 「向公眾傳播」權利，是指版權擁有人可以透過任何電子模式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專有權利。要構成「向公眾傳播」，有關傳播的受眾需要為「公眾」。
- 參考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相關指引，與傳播權有關的「公眾」泛指人數眾多而又超越家庭及其所認識的社交圈子範圍以外的人。
- 換言之，如果某人只是上載作品到網上予親友作私人分享，一般而言這群組不會被視為「公眾」，因此亦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但是，如果把作品上載到一些公開的群組，因而讓親友以外的人士也可以接收到有關作品，則可能涉及侵權（除非得到版權擁有人的許可或者有任何現有或新增的豁免適用）。